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補字第246號

原告 鈦堃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智成

被告 陳聖中

上列當事人間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第一、二項聲明請求：「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62,000元整，及自本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周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利息；二、被告應返還原告所有之公司鑰匙、電梯感應卡、隨身碟」，並於民國111年10月27日民事起訴補正狀說明第二項訴之聲明上開物品大概價值2,800元，另外請求工程延宕損失160萬元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764,800元（計算式：違約金51,000元＋車輛交易貶值及原告不能營業損失111,000元＋公司鑰匙、電梯感應卡、隨身碟2,800元＋工程延宕損失1,600,000元=1,764,800元），原告應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18,52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吳幸娥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核定訴訟標的金額及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周子鈺